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1 號

請　求　人　遲○○

受評鑑法官　沈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受評鑑法官審理請求人對徐○○（下稱被告）提起之損害賠償訴訟（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板簡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因系爭事件於民國 113 年 3 月 26 日兩造調解未成立，受評鑑法官卻未安排後續開庭事宜，期間也沒有命請求人補充文件，任由系爭事件延宕 7 個月，至同年 10 月 25 日請求人具狀聲請開庭才積極進行審理。惟受評鑑法官於審理中向請求人表示，本次庭期就要終結言詞辯論程序，也沒有讓請求人補正相關證據資料，明顯影響請求人之訴訟權利，因而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6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

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被告於111年9月1日晚間21時52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板橋區○○○路外側車道往大觀路方向行駛，行經○○○路與南雅東路口，貿然從○○○路外側車道向左迴轉，而不慎撞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至上開交岔路口之請求人，請求人身體因而受有傷害，後續併衍生永久性後遺症且導致勞動能力有所減損。就此車禍事故，請求人除對被告提起過失傷害之刑事告訴，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改稱新北地院）以112年度審交易字第○號判決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50日，可易科罰金外，請求人另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於上述刑事案件審理中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訴請被告賠償新臺幣(下同)400萬9,528元。此部分嗣經新北地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號裁定移送新北地院民事庭。該民事事件經新北地院收案後，先分由司法官事務官以113年度板司簡調字第○號進行調解程序，惟兩造無法成立調解而終結調解程序，並於113年3月29日改分113年度板簡字第○號（即系爭事件），由受評鑑法官獨任審理。以上有相關刑事

判決、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及公務電話紀錄等件在卷可佐（見審評卷第21頁至第25頁及第41頁）。

（二）又系爭事件由受評鑑法官進行審理，係就全部卷證資料進行判斷，認依現有全部案件卷證資料足以判斷案件爭點，已無再調查證據必要，即綜合全部事證，本於證據評價，認定事實之法定職權，認請求人主張部分有理由，而詳敘得此心證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於113年12月20日判決被告應給付請求人121萬5,205元，並駁回請求人其餘主張（下稱系爭判決），此有系爭判決在卷可查（見審評卷第29頁至第38頁）。

（三）請求人雖以上述一、所示內容陳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有所違失，惟系爭事件屬「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之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故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1款規定，辦案期限為2年。復依上開案件審理說明可知，受評鑑法官係於113年3月29日收案審理，同年12月20日即對外公告判決而終結該訴訟，顯未逾上述2年辦案期限；再者，系爭事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規定，法院本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98條第1項及第286條之規定，受評鑑法官就何時及如何進行言詞辯論程序，於辦案期限內本有訴訟指揮權；且對於不必要之證據方法，本可衡情捨棄，不受當事人請求之拘束；且如認案件卷證資料完整，足以判斷案件爭點，再無調查證據必要時，自可依審理所得證據認事用法，除增進

案件審理速度，亦可儘早解決當事人間之紛爭，於法亦無不合。故請求人因對訴訟法相關規定不甚明瞭，並以此陳稱受評鑑法官有遲延辦案及不讓請求人補充資料之違失，即顯無理由。

（四）又上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之過程，涉及認定事實、取捨評價證據及法律之解釋與適用，此應屬法院之職權，本不受當事人陳述之法律上意見所拘束，亦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非得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另核請求人所提之請求評鑑意旨，其內容實係就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所為之法律見解不服而為爭執。然法官評鑑究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受評鑑法官既已於系爭判決內詳敘認定被告需賠償請求人之數額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且請求人嗣後得藉由上訴制度此糾正機制，於限期內提起訴訟，其訴訟權已有所保障，請求人事後再因對判決不服而請求個案評鑑，即無理由。

四、 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並無遲延辦案之情形，其認定被告應賠償請求人之數額，亦屬其認事用法之判斷與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所提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 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6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請假）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６　月　１２　日